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明星、沈晓中） |
| |  |  | | --- | --- | | **文　　号:** 〔2014〕3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明星、沈晓中）**

　　　　　　　　　　　　　　　  〔2014〕34号

当事人：刘明星，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投资专员，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沈晓中，男，1979年10月出生，时任羊城地铁报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市头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粤传媒）股票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刘明星、沈晓中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明星、沈晓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刘明星、沈晓中知悉内幕信息的过程

2010年3月，广州日报社开始筹划粤传媒资产重组方案。粤传媒、广州日报社于2010年3月19日开始起草广州日报社资产注入粤传媒的方案，形成了《关于报业集团向九阳传媒注入资产有关方案的请示》。2010年4月上旬，参与重组人员去北京向中宣部就重组问题进行了汇报。此后，重组工作稳步推进。2010年5月19日上午，广州日报社及粤传媒方面再次开会，讨论报社体制改革和粤传媒重组方案修改。广州日报社计财处投资专员刘明星参会。2010年5月25日下午，重组方案正式确定。2010年5月26日，粤传媒发布《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广州日报社筹划关于粤传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刘明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羊城地铁报财务总监沈晓中在调查过程中承认，刘明星在其2010年5月左右买入“粤传媒”之前告诉其粤传媒快要重组了，刘明星是计财处负责证券投资的，其相信刘明星的说法比较专业。综上，刘明星将内幕信息泄露给沈晓中，沈晓中知悉内幕信息。

二、刘明星、沈晓中交易“粤传媒”股票的情况

刘明星于2010年5月19日至25日买入“粤传媒”股票，实际盈利为29,233.33元；沈晓中于2010年5月19日至25日买入“粤传媒”股票，实际盈利为49,217.38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交易记录、相关会议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明星在申辩意见中提出：1. 没有参加任何有关内幕信息会议；2. 在粤传媒停牌前完全不知道重组事项，没有泄露内幕信息；3. 不是《证券法》第七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所列内幕信息知情人；4. 交易行为无任何异常。

我会认为，刘明星的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理由如下：1. 其他参会人员笔录以及刘明星前期准备重组相关材料等证据可以证明刘明星知悉粤传媒正在策划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从2010年5月19日会议召开的人员范围、召开时间、会议内容以及刘明星身份等方面判断，作为参会人员的刘明星应当知悉内幕信息；3. 沈晓中在笔录中陈述刘明星将“粤传媒要重组”的信息透露给自己。

沈晓中在申辩意见中提出：1. 关于粤传媒的传闻很多，其所知悉的信息不是敏感信息；2. 刘明星只和其提及粤传媒快重组一事，其不知道刘明星接触过内幕信息，因此，不能够推断其知道的信息是内幕信息；3. 积极配合调查，处罚过于严苛。

我会认为，沈晓中提出的“不知悉内幕信息”陈述申辩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理由如下：沈晓中在笔录中陈述：“刘明星在2010年5月左右买入粤传媒之前告诉其粤传媒快要重组了，刘明星是计财处负责证券投资的，相信其说法比较专业”。沈晓中知悉刘明星的身份是广州日报社计财处投资专员，其所在部门的工作重点就是研究报社上市、证券投资等与资本运作相关问题。因此，沈晓中能够结合身份判断出刘明星告诉其“粤传媒快要重组了”是内幕信息。但是，沈晓中“积极配合调查”的申辩属实，而且违法所得较小，属于情节比较轻微的违法，我会在量罚时对上述情节予以了考虑。

刘明星、沈晓中交易“粤传媒”股票的行为属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刘明星、沈晓中内幕交易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小，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关于从轻、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没收刘明星违法所得29,233.33元；

二、没收沈晓中违法所得49,217.38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没收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